



尽职调查指导方针：迈向 无冲突矿产供应链

如何尽占商机和获得大湖区问
题国际会议 (ICGLR) 资格认证



OECD



引言

本指南为非洲大湖地区受冲突影响的锡、钽、钨、金矿供应链尽职调查提供基本的指导，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的原则一致。

本指南中列出的步骤将助您获得ICGLR资格认证。

本指南适用于手工开采者、小型采矿实体或大型生产商、矿产交易商、加工商或其他矿产处理 / 转换实体、出口商、国际精矿交易商、矿产再加工商、炼矿厂或精炼厂。

什么是无冲突供应链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公司或个人为确保和平、发展和无冲突，在锡、钽、钨和金矿的开采和交易中，应该进行的程序。其中涉及多个步骤，以建立强大的供应链控制系统，与矿产供应链的买方、政府和管理矿产交易的区域组织及时沟通重要信息，评估矿场、运输路径和矿物交易地点的冲突情况以确保采购不会造成冲突，以及汇报尽职调查结果。

进行风险尽职调查的五大步骤

步骤1	改善尽职调查技巧、内部系统和记录保存制度，包括监管链追踪和 / 或可追溯系统
步骤2	单独或与客户一起合作进行矿场、运输路径、矿产交易地点以及供应商风险评估
步骤3	尽力降低风险以及定期监控供应链中的风险
步骤 4	参与审计项目的整个过程
步骤 5	撰写尽职调查年度报告，并在公司内部以及网站上公布

尽职调查对我有何帮助？

尽职调查可以帮助您：

- 了解和证明您并没有支持冲突
- 向买家保证您已经按照国际标准采取了所有步骤和措施以防止或降低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 通过尽职调查赢得买家信任，把握更多商机，以及维持长期可靠的业务关系
- 获得 ICGLR 认证制度下的矿产出口认证
- 遵循刚果民主共和国（DRC）非冲突规范，从而符合客户遵守多德 - 弗兰克法案第1502条规定的需求

步骤一

在作出进一步采购决定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 索取一份**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提供法语和英语版本：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并仔细阅读
- 公开书面声明承诺贵公司遵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附录二的指引，该指引指出贵公司的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如何应对查明的风险
- 如设有多名负责人员，应委任一名经理专门负责尽职调查。确保该名经理能够获得所有运营信息和资料，以及获得足够的资源学习如何进行尽职调查和执行这些步骤
- 通知您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运输商或任何参与您的矿产运营的承包商，贵公司期望上述单位都执行尽职调查以及协助搜集信息
- 通知您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运输商或任何参与您矿产运营的承包商，贵公司将根据其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上述单位是否有执行尽职调查，而作出新的采购决定
- 参与能力培训，并积极联系参与矿产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和当地网络组织，调查或分析和评估冲突状况

什么是监管链和可追溯性？

在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中，“监管链”是指对所有具监管权的公司和个人，在矿产供应链上运动每一步的文件记录。ICGLR 区域认证机制（RCM）认证手册载有详尽的可追溯性和监管链标准及流程。申请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可追溯性流程手册时制作的文件是监管链的国家实例，涵盖从开采到出口的整个流程。

可追溯性是指在从矿源地至出口地的整个交易链中对矿产的实体追踪。iTSCi 项目中的“装袋与标签”系统展示了什么是可追溯性方案。卢旺达部分矿山采用的电子标签系统则是另一种追踪矿产的方法。预计在未来几年里，将研发出更多可追溯性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

决定矿产采购区和供应方后，应建立一个稳健的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建议您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可追溯性或监管链系统中，选择其中一种。您可以选用 iTSCi 的“装袋和标签”方案、电子标签系统或者任何符合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和 ICGLR 认证机制（RCM）认证手册标准的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

步骤 2

如何选择经营地点，矿产采购区及供应方？

您应该通过风险评估来决定矿产采购地和供应方。风险评估包括评估与冲突相关的风险，以及下列虚假监管链和 / 或可追溯信息的风险：

1. 冲突风险评估：

- a. 查明并评估**矿场冲突风险**
- b. 查明并评估**交易中心以及运输路径中的冲突风险**
- c. 查明并评估**与供应商相关的冲突风险**

2. 监管链或可追溯性评估：

当矿场易手、转换或升级后，以及在矿场的运送和出口其间，评估矿场的监管链或可追溯性流程的执行情况。

如何进行风险评估？

您可通过审阅监管链和 / 或可追溯性文件以及建立现场评估团队来进行风险评估。这一点可由贵公司单独进行，但我们建议您和您的供应商和 / 或客户（例如：矿产交易商、运输商、出口商、炼矿厂等）共同进行。

您应该从当地政府部门和当地社会组织处寻求协助，或参考公开的信息（例如ICGLR审计委员会或iTSCi利益相关方委员会出具的报告）。您还可以通过参与如iTSCi等机构举办的行业风险评估计划，以决定经营地点或矿产采购区。

有哪些风险？

您的采购方或关联方在矿物开采、运输或交易过程中作出严重虐待行为的危险。

严重虐待包括：

任何形式的折磨、残忍、非人道和侮辱性对待；

任何形式的强制或强迫的劳动，即劳动者并非自愿而是作为惩罚形式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任何严重形式的童工；

其他严重的人权侵犯和虐待，例如屡见不鲜的性暴力；

战争罪行或其他严重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非人道的罪行或屠杀。

您必须保持警惕，对非政府武装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玛伊玛伊等叛军组织）或者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例如，警察或军队 —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或私人矿山安全部队内部的犯罪网络）。

所谓直接或间接的支持行为，是包括从作出下列行为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他们的附属机构采购，向他们支付费用或向他们提供协助：

非法控制矿山或运输路径，矿产交易点或供应链中的上游企业；和/或

进入矿山、矿产运输路径沿线或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金钱或矿产；和/或

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敲诈。

获得不充分、不准确以及虚假监管链和/或可追溯性信息的风险

可能包括监管链和/或可追溯性措施申请不足，监管链和/或可追溯性信息不合常规，或对这些信息进行造假。

步骤2 =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ICGLR) 区域认证机制审计

大湖地区的矿产出口商须按照ICGLR区域认证机制规定，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由ICGLR认证的第三方审计师审计。ICGLR认证的第三方审计员对出口商的运营情况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有获得ICGLR区域认证证书的原材料均来自无污染（绿色）矿山，并且整个运输、处理和出口过程均符合ICGLR和经合组织标准（即没有造成人权侵犯或资助武装部队）。

ICGLR审计也会评估矿山、交易中心、运输路径以及在供应链中位于ICGLR的企业和个人，以确保相应的矿产生产和交易没有造成冲突。

在这一角度上，ICGLR的审计与您应该进行的风险评估类似，两者均评估采矿、矿产交易、运输和出口的现场环境。ICGLR审计开始执行后，您便可根据或使用他们的审计结果来进行自己的风险评估。这可以减轻贵公司的尽职调查负担。身为矿产出口商，您应允许ICGLR第三方审计师进入贵公司的办公室，提供与您的尽职调查相关的文件，例如监管链或可追溯性文件。此外您还应该指示您的上游供应商（交易商、谈判商和采矿者等）从各方面配合ICGLR的审计团队。

如何查明风险？

您可以通过收集和评估以下信息以查明风险：

风险评估所需信息	如何和从何处索取此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矿源地 • 数量、日期、开采方法（手工开采、小规模或大规模采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在国内索取，详情请参阅国家可追溯性要求文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开采及出口可追溯性流程手册）。 • 对于纳入 iTSCi 倡议下的矿山，这些信息已经在 iTSCi 的工作日志中，连同标签记录在内，并已经在 iTSCi 的数据库核对和通过风险评估 • 对于使用电子标签的矿山，这些信息记录在存储采矿者每个隧道或矿坑的日常生产信息的电子数据库中。 • 大规模工业矿山通常有自己的内部系统记录矿源和日常矿生产地点。只要正确记录，这些系统也可以作为可靠风险评估的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理、交易、处理、加工和输出矿产地地点 • 采矿者、矿产处理或转化实体、谈判商或其他中介、运输商和出口商的身份 • 运输路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在国内索取，详情请参阅国家可追溯性要求文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开采及出口可追溯性流程手册）。 • 对于纳入 iTSCi 倡议下的矿山，这些信息已经在 iTSCi 的工作日志中，连同标签记录在内，并已经在 iTSCi 的数据库核对和通过风险评估 • 对于使用电子标签的矿山，这些信息（采矿者身份、运输商身份、运输路径和处理商等）均保存于已加密的无线频率标签中，无线频率监控站自动接受并自动传输至国家政府、矿山经营者和 / 或出口商以及 ICGLR 拥有且控制的数据库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开采、交易、运输和出口矿产为目的而支付给政府的税项、费用或许可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出口过程中支付给所有政府机构的费用。在刚果和卢旺达，目前的原产地批准的流程（以及将来的 ICGLR 区域认证）要求出口商记录所有许可费用以及其他支付给政府的费用。这些文件应该保存以作为风险评估的依据。 • 记录在矿山和交易中心购买、转运和出口过程中支付给政府的合法费用（即采矿许可费）。

风险评估所需信息	如何和从何处索取此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出口商的组织结构，包括公司高管和董事的姓名；业务、政府、公司或高管的政治或军事附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大湖地区的大部分国家，出口商须向国家政府部门申报所有权，以作为出口商许可证申请手续的一部分。这些信息可以在相关的政府机构处取得（或须获得出口商的批准方可取得此信息）。 • 在所在国内索取，详情请参阅国家可追溯性要求文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开采及出口可追溯性流程手册）。 • 查阅如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发布的最终报告等可靠的报告，以了解供应商是否代表或者以非政府武装团体（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玛伊玛伊）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名义经营业务。 • 查询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如国际和平资讯服务组织，全球见证，Enough 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和 PACT 等）撰写的报告，以了解出口商的所有权和政治附属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单位在有黄金交易和/或的矿场、运输路径和运输点上的严重虐待事件 • 在开采、运送、交易、处理或输出黄金过程中，任何直接或间接对非政府武装组织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支援的事件和资讯 • 不正当行为，欺诈和误导等报告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联合国 DRC 专家组撰写的最终报告以获得可追溯性欺诈、严重虐待、非政府武装团体（例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玛伊玛伊）和公共或私人安全安全部队参与矿产开采、交易和出口的信息。 • 联系在矿源地、交易中心和运输路径沿线或周围现场的社会团队网络。通过频繁和开放的渠道与这些网络沟通以及通过贵公司的现场调查工作，您应该能够获得大量的关于这些关于欺诈、严重虐待、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政府武装组织的事件、报告或怀疑的更新信息(见以上表格)。 • 查阅已经过 ICGLR 审计委员会或省政府部门协调的或多利益相关方委员会评估及分析的矿山状态。被标为“绿色”的矿山已经通过评估。取得或提供文件（如有）。这种评估可以是由政府发出的矿场检验报告或由最近 ICGLR 第三方参观矿场的审计报告。 • 查阅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如国际和平资讯服务组织，全球见证，Enough 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和 PACT 等)撰写的报告，以了解人权侵害和支持武装团体的信息。 • 对于纳入 iTSCi 倡议下的矿山，iTSCi 风险评估收集了关于严重虐待，直接或间接支持武装团体的信息。您应该查阅 iTSCi 的风险评估，并与自己获得的信息进行比较，以找出任何潜在的遗漏信息。

步骤 3

如何应对已查明的风险？



对于已查明确实存在以下采购行为风险的上游供应商，应拒绝向其采购或马上暂停或中断与其来往：

- 直接或间接采购自实施严重虐待行为（定义如上文所述）的供应商
- 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玛伊玛伊等叛军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当您发现采购地或供应商有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风险时，您仍可从那些区域采购，惟应尽快与上游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设计、采用且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消除此等风险。可考虑建立安全预案和将侵犯实施者资料汇报给负责的政府部门等措施。

如果在风险管理计划实施的六个月之内，您在消除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风险方面仍然没有取得显著进展，您应该暂停或中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上游供应商和地区的往来。



当您发现采购地或供应商有提供不存在、不准确或欺骗性的监管链和 / 或可追溯性信息，您仍可从那些区域采购，惟应尽快与上游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设计、采用且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杜绝此等行为。可考虑采取提升和定期监督供应链或可追溯性流程的措施。

如果在风险管理计划实施的六个月之内您在消除不存在、不准确或欺骗性的监管链和 / 或可追溯性信息风险方面没有取得显著的进展，您应该暂停或中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上游供应商和地区的往来。

进行风险评估并开始从矿场和供应商处采购后应采取哪些措施？

- 强化您的内部监管链 / 可追溯性流程，包括完全遵守国家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的要求。
- 监督您的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以防不良行为或欺诈事件的发生。例如，定期核实所有流入的矿产是否与监管链或可追溯性信息中的描述匹配（质量、重量、袋数和批数）。定期与现场评估团队一起检查是否有接报欺诈事件。**如果您是 iTSCi 的会员或者您从纳入 iTSCi 倡议下的矿山采购**，请定期关注装袋和标签系统的进展以及 iTSCi 数据库中查处的欺诈事件。iTSCi 将提醒会员与他们供应链相关的风险。**如果您在使用电子标签系统**，在采购和收货前使用您的矿产追踪数据库来核实每一袋、每一批矿产的来源、运输和处理过程。
- 为买家提供已验证的每一批矿产的来源地和销售申明（详情请参阅**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产品从开采到出口可追溯性流程手册**附录 20），以及简要的描述运输路径，为了开采、交易、税项、费用和许可费，是否有欺诈、直接货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行为，以及相关的风险管理状态。**如果您是出口商**，确保在 ICGLR 认证开始之后您每次出口前都有获得 ICGLR 区域证书，以证明您的矿产采购自无污染矿山，并且运输和加工过程都符合 ICGLR 以及经合组织的标准。**如果您是出口商或交易商**，将采购加工和销售记录交送至 ICGLR 秘书处。
- 将在尽职调查中获得的所有记录和信息提供给客户或提供给行业倡议项目如 iTSCi，以及提供给 ICGLR 第三方审计师或其他审计师。
- 与现场评估团队和其他网络（社会组织、当地政府官员和多利益相关方委员会）保持定期沟通，追踪采矿活动，监督是否有严重虐待或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政府武装团体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行为。如有此类事件汇报，追踪和继续获取信息。如果发现适度的风险，应当按照步骤三所述进行应对。**如果您是 iTSCi 的会员或者您从纳入 iTSCi 倡议下的矿山采购**，您应该一直与 iTSCi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保持联系。
- 向 ICGLR 独立矿产链审计师汇报任何查明的风险。**如果您是 iTSCi 的会员或者您从纳入 iTSCi 倡议下的矿山采购**，向利益相关方委员会或通过事件管理流程汇报已查明风险。

步骤 4

如何进行或参与审计？

经合组织指导方针建议对炼钢厂和精炼厂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而非对供应链里的所有成员进行审计。此等审计也包括拜访炼钢厂和精炼厂的供应商。

iTSCi 审计– iTSCi 对炼钢厂的审计可实施经合组织指导方针中的步骤四。iTSCi 审计还将核实 iTSCi 成员是否符合 iTSCi 的规定和经合组织指导方针，以及审计 iTSCi 系统本身。过程包括拜访 iTSCi 成员的供应商，以确保他们也有实施尽职调查。**如果您是 iTSCi 会员或者您有客户是 iTSCi 的会员**，您应该允许 iTSCi 审计师进入您的办公室，提供与尽职调查相关的资料，例如监管链或可追溯性信息以及与供应商和现场评估团队之间的沟通记录。

非冲突炼钢厂项目 CFS 审计– CFS 审计针对炼钢厂 / 精炼厂，确保炼钢厂 / 精炼厂供应链中的矿产是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 1502 条中规定的“刚果非冲突矿产”。CFS 计划对“刚果无冲突矿产”的规定是要求炼钢厂证明，其矿产没有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政府武装团体，及其他任何被列入美国国务院最近发布的《年度各国人权报告》中，侵犯人权者名单的武装部队。**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建议**您通过有固定期限的风险管理战略，来管理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例如，警察或军队或矿山安防对内部犯罪网络）的风险，该风险管理策略的目标是在开始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的六个月之内取得显著改善。因此使用经合组织指导方针将帮助您达到“无 DRC 冲突”的状态。

从大湖地区采购的炼钢厂 / 精炼厂如需获得 CFS 计划认证，必须先通过一个独立的审核过程以确保他们实施的尽职调查符合经合组织指导方针的标准。该审核也包括对炼钢厂 / 精炼厂的供应商进行评估，以确保他们也进行了尽职调查。此项调查也由 ICGLR 证书或 iTSCi 审计替代。届时您应允许审核员进入您的办公室，并提供所有与您的尽职调查相关的资料，例如监管链或可追溯性信息以及与供应商和现场评估团队之间的书信记录。

步骤 5

如何证明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

您应该每年编制一份报告，详述尽职调查中所做的每一个步骤。这份报告应该可以在您的办公室或者公司网站（如有）取得，并在利益相关方要求下提供。公开您的尽职调查报告和透明公开的程序，能有效提升公众对贵公司尽职调查的信心以及信任。

您的报告应包括：

- 公司承诺遵守经合组织指导方针附录二规定的公开书面声明
- 您与供应商就尽职调查期望的书信记录
- 负责尽职调查的员工 / 经理姓名
- 监管链或可追溯性实施方式以及遵守国际和区域要求的详细描述
- 您的风险评估无需说明价格和采购关系，惟需详细描述您如何审核可追溯性或监管链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是否有欺诈和不良行为来核实该信息。此外还需描述您是如何通过国家矿山检查报告、现场评估团队或通过 iTScI 矿山分析和评估项目、ICGLR 审计委员会或 ICGLR 独立矿产链审计师的调查获得矿山、交易中心和运输路径中冲突状况的信息
- 您所采取的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和追踪管理效果的方法，包括时间表改善的描述
- 在风险评估后您是如何加强您的监管链或可追溯性措施
- 您通过当地网络或其他方法所采取的所有定期监测供应链状况变化的措施
- 您所参与过的任何审计

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是第一个由政府支持的多利益相关方合作项目，

有关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供应链管理。

该项目旨在帮助企业尊重人权，以及避免矿产采购造成的冲突。这一指导方针的另一目的是提倡矿产供应链透明化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使得各国既能从其自然矿产资源获益，又能防止因开采交易矿产而造成的冲突、人权侵犯和安全问题。

此指导方针乃通过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商讨过程而制定，在制定过程中与经合组织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11 个成员国（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矿产行业、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协商。

这一指导方针已获得 41 个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国家部长级批准。大湖区国际会议 11 个成员国首脑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卢萨卡宣言中签字通过了此指导方针。

详情请登陆：

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ICGLR 区域认证机制



ICGLR 区域认证机制为大湖区国际会议所有 11 个成员国（ICGLR 主要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有邻国，

以及肯尼亚；这些国家也是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中规定的国家）提供关于“冲突矿产”（锡、钽、钨和金）开采、交易和出口的统一区域性标准。

ICGLR 认证机制的目标是使该区域的出口商可以 ICGLR 区域证书的形式向他们的海外客户和下游用户证明他们出口的均为根据国际认可标准开采、交易、运输、处理和出口的矿产。ICGLR 认证机制对矿山和矿山检查、矿产监管链 / 可追溯性和出口流程均订立具体的标准，以确保此等标准得以执行。此外，ICGLR 认证机制要求出口商每年接受并通过第三方审计，并由独立的矿产链审计师监督整个 ICGLR 体系。

ICGLR 标准已经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达到完全一致。任何从 ICGLR 区域出口并持有 ICGLR 区域证书的矿产均可视为符合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的要求。ICGLR 区域证书即为合规证明。

ICGLR 认证体制具体的标准和流程在 ICGLR 区域认证机制认证手册中另行详述。（可于 ICGLR 网站下载 - www.icglr.org）